

威县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威县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2 年，我局在威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部门文件、工作部署、公告公示等方面政务信息 200 余条，通过“威县水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 余条。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通过积极与上级对接，加强与单位内各股室、下属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过及时对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完善，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维护更新，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方向性和普及性。我局在威县政府门户网站设有1个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在微信公众平台设有“威县水务”1个公众号，在局办公楼设有公示屏1个，日常管理均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为保证信息发布安全，加强了信息编发和审查力度，实现了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不泄密，确保不出现违法信息，保障了网站平稳发展、良性运行。本年度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宣传形式需要更加丰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加大公开力度，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性、真实性、全面性、高效性。一是做好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有新的突破。二是加强宣传。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水务相关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运行情况，引导群众通过威县水务局开通的各类平台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确保实效。通过定

期对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确实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县水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3 年 1 月 29 日

威县水务局